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本所简介.....	4
二、声明事项.....	4
三、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18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18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23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23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26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42
十、结论性意见.....	4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创投资”）的委托，担任乾创投资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与乾创投资合称为“收购人”）向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除严圣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德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美国洛杉矶、美国旧金山设有分所，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

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乾创投资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收购人	指	乾创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天楹/上市公司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坤德投资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向中国天楹除严圣军、坤德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天楹赛特	指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启东天楹	指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	指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	指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天蓝	指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乾创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创投资持有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70383269C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核查，乾创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万 元)	实缴出资比 例
严圣军	5,112	90%	5,112	90%
茅洪菊	568	10%	568	10%
合计	5,680	100%	5,680	100%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上市公司 134 名员工

资金总额：不超过 9,977 万元

资金来源：员工自筹资金及乾创投资提供无息借款

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

股份锁定期：36 个月

2.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曹德标	江苏省海安县*****	32082919660414****
2.	丁坤民	江苏省宜兴市*****	32022319680508****
3.	陆昌伯	江苏省海安县*****	31010819670125****
4.	陈竹	江苏省海安县*****	32100219701026****
5.	陆平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10728****
6.	景兴东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50104****
7.	张建民	南京市玄武区*****	32010619681024****
8.	高清	广东省深圳市*****	11010819651023****
9.	程健	广东省深圳市*****	42060219780821****
10.	郭峰伟	江苏省苏州市*****	32050219810110****
11.	曹云桂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61002****
12.	李红军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40129****
13.	刘兰英	江苏省海安县*****	32090219730623****
14.	王鹏	江苏省通州市*****	63010419691022****
15.	宋长广	江苏省淮安市*****	32082119740922****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6.	李军	上海市徐汇区*****	31011319790808****
17.	李爱军	山东省平邑县*****	37283019750112****
18.	李国新	江苏省句容市*****	32083019751123****
19.	吴敏锐	上海市普陀区*****	61010319790809****
20.	李善同	江苏省宿迁市*****	32081919630707****
21.	刘振博	广东省深州市*****	36220119650318****
22.	易淦	江苏省通州市*****	32062419510228****
23.	章新建	江苏省南通市*****	32062319660119****
24.	李轲	山东省蒙阴县*****	37282919620813****
25.	蔡先涛	安徽省金寨县*****	34242619790217****
26.	黄小刚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80709****
27.	罗桂华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30727****
28.	赵亚兰	上海市松江区*****	32062119790712****
29.	陈云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01225****
30.	郑冉	江苏省徐州市*****	32031119840928****
31.	李要建	北京市海淀区*****	41272219800308****
32.	刘进	江苏省南京市*****	32062119660517****
33.	周圣庆	江苏省南通市*****	32062119730309****
34.	刘学军	江苏省通州市*****	32010619750908****
35.	张为玉	山东省临沭县*****	37283319651001****
36.	黄江红	江苏省盐城市*****	32090219731112****
37.	钱平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30727****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38.	刘彦观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70120****
39.	潘进杨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90421****
40.	马进琳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61016****
41.	郁雷	广东省深圳市*****	32092219770502****
42.	赵裕章	江苏省南通市*****	32102519660911****
43.	高军	山东省平邑县*****	37132619740410****
44.	王卫东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40829****
45.	杜发勤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460110****
46.	李林	山东省蒙阴县*****	37132819830209****
47.	刘辉	河南省商丘市*****	41230119680217****
48.	陈刚	河南省开封市*****	41010219790222****
49.	綦金忠	内蒙古赤峰市*****	23012119721120****
50.	周爱兵	江苏省如东县*****	32062319670327****
51.	桑先锋	江苏省昆山市*****	32062119800224****
52.	赵锦程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10906****
53.	张捷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10720****
54.	韩丹	上海市徐汇区*****	42082219831101****
55.	蔡献文	江苏省宜兴市*****	32022319690216****
56.	秦雪峰	江苏省宿迁市*****	32132119770608****
57.	刘佳丽	上海市闸北区*****	34220119840710****
58.	吴凤佼	上海市虹口区*****	33050119871107****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59.	石春花	江苏省如皋市*****	32068219810516****
60.	张小龙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90226****
61.	田浩	山东省平邑县*****	37132619741216****
62.	陈凡斌	山东省平邑县*****	37132619740823****
63.	徐建	河南省郑州市*****	41012119691206****
64.	孔祥帅	山东省平邑县*****	37132619781026****
65.	刘道尔吉	内蒙古通辽市*****	15230119750309****
66.	韩伟庆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22240519751211****
67.	徐培贤	江苏省丰县*****	32032119740926****
68.	吴洪林	四川省青神县*****	51113019750628****
69.	刘玉龙	山东省临沭县*****	37283319730127****
70.	李坚	山东省临沭县*****	37283319730127****
71.	王忠军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3010419660513****
72.	张振海	江苏省通州市*****	32062419670715****
73.	刘平	广东省深圳市*****	36242519850911****
74.	林耀君	广东省深圳市*****	45252619821221****
75.	陆掣	江苏省通州市*****	32060219620624****
76.	黄美娇	浙江省杭州市*****	33262219691012****
77.	王允录	山东省东营市*****	23030319490824****
78.	曹利	江苏省洪泽县*****	32082919850206****
79.	赵兴稳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81003****
80.	陈江锋	湖北省红安县*****	42112219840714****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81.	王纬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71101****
82.	范存杰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50925****
83.	储长春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20316****
84.	张晓鹤	上海市普陀区*****	31010719820107****
85.	张楚	上海市闵行区*****	42100319840908****
86.	徐梁	安徽省淮南市*****	34040319850131****
87.	谢文静	北京市海淀区*****	23060419830616****
88.	陈勇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60623****
89.	施新妹	江苏省启东市*****	32068119870918****
90.	王希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70625****
91.	王健	江苏省江都市*****	32108819840201****
92.	李阳	上海市浦东新区*****	41030619830124****
93.	阮涛	上海市奉贤区*****	31022619870716****
94.	马小兵	上海市松江区*****	32068219820729****
95.	何志刚	江苏省海安县*****	32032419820918****
96.	钟永明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50405****
97.	杨栋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40107****
98.	张义林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60618****
99.	崔世宏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11218****
100.	严圣凤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01207****
101.	解达彪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71211****
102.	于柄军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61224****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03.	茅洪斌	江苏省启东市*****	32062619570126****
104.	茅洪辉	江苏省启东市*****	32062619631205****
105.	陆文虎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30221****
106.	张宣兰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90702****
107.	张海霞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50815****
108.	汤仲俊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60903****
109.	史俊年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40127****
110.	马祥军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31225****
111.	吴志祥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41028****
112.	丁兆田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50910****
113.	茅春华	江苏省启东市*****	32068119780415****
114.	陈华进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10724****
115.	吴余斌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90810****
116.	戴伍华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40205****
117.	张大明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90425****
118.	刘爱清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60726****
119.	曹朋	江苏省洪泽县*****	32082919711225****
120.	凌宝凤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490728****
121.	陆桂锁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11123****
122.	丁文忠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80628****
123.	景步勤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40103****
124.	周红凤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41226****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25.	许应梅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21127****
126.	徐如监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470426****
127.	顾田明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70824****
128.	李兆元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60527****
129.	严圣年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481010****
130.	顾日华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71202****
131.	管怀圣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580730****
132.	李国宝	江苏省海安县*****	32102819560713****
133.	周建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690625****
134.	於桂钧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770304****

（三）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情况

1. 乾创投资与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9月1日，乾创投资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乾创投资与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向中国天楹除严圣军、坤德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员工持股计划在应由其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方面，按照乾创投资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天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的自筹资金和乾创投资提供的无息借款。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综上所述，乾创投资与员工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2.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乾创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议事规则，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组成，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在行使股东权利等方面，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会议或管理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不依赖单个或部分员工，员工持股计划与员工个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乾创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收购人范围。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创投资持有中国天楹 21.29% 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中国天楹股份。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圣军、茅洪菊为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其中，严圣军直接持有中国天楹 93,901,228 股，严圣军、茅洪菊二人通过乾创投资、坤德投资持有中国天楹 339,054,912 股，合计持有中国天楹 34.95% 的股份。

（六）根据乾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乾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乾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乾创投资

(1) 乾创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创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严圣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32090219681127****	中国	海安	无
陆平	监事	32062119710728****	中国	海安	无

(2)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接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 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曹德标	管理委员会委员	32082919660414****	中国	海安	无
陆平	管理委员会委员	32062119710728****	中国	海安	无
刘兰英	管理委员会委员	32090219730623****	中国	海安	无
程健	管理委员会委员	42060219780821****	中国	深圳	无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曹云桂	管理委员会委员	32062119561002****	中国	海安	无

2.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接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八）根据乾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乾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乾创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创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南通乾创于2016年9月1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16年4月16日，中国天楹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9月1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天楹股票的决议》。

本所认为，收购人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乾创投资系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和茅洪菊女士的全资控股公司，严圣军和茅洪菊直接及通过乾创投资和坤德投资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天楹34.95%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拟通过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本次要约收购系乾创投资联合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实施，不以终止中国天楹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1.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中国天楹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定收购股份数量为 151,000,000 股，约占中国天楹总股本的 12.19%。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6.84 元/股。

3.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03,284.00 万元。

4.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共 30 个自然日。

5. 本次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本次要约收购为向中国天楹除严圣军、坤德投资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 6.84 元/股。

2016 年 9 月 21 日，乾创投资与平安创新签订《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平安创新承诺在在收购人发出要约收购后（以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持有中国天楹 151,000,000 股的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全部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中国天楹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6. 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990045

(2) 申报价格：6.84 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中国天楹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151,000,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51,000,00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51,000,00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日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7. 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 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本所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 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乾创投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借款。自筹资金及借款来自于乾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将 / 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机构进行的质押融资，融资金额为 5 至 7 亿元，利率区间为 6.4%—9.5%，融资期限为 3 年以内。剩余资金均为乾创投资的自有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的自筹资金和乾创投资提供的无息借款。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曹德标等 86 人已与乾创投资签订了《借款协议》，拟向乾创投资借款总额不超过 6,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借款利率为零。剩余资金均为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的自筹资金。

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并承诺具备支付要约收购资金的履约能力。

(二) 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206,568,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占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登记结算公司已出具了履约保证金的保管证明。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等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中国天楹或者其下属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国天楹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中国天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不排除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中国天楹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目前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该等安排视情况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但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中国天楹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形式的并购重组。

3. 收购人没有其他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其他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其他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目前亦无与中国天楹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 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中国天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修改的草案。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经中国天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

5. 收购人没有对中国天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尽力维护中国天楹目前在岗的经营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稳定，保证中国天楹拥有全面和独立的人事管理权利。

6.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中国天楹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 除前述计划外，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中国天楹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但随着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不排除对中国天楹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中国天楹运营效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任何将对中国天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中国天楹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天楹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1. 资产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天楹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独立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收购人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天楹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收购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独立。同时，中国天楹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3. 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天楹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机构独立

中国天楹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

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业务独立

中国天楹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收购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中国天楹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员工持股计划仅购买并持有中国天楹股票，不从事业务经营），与中国天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天楹的控制权。为彻底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与中国天楹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后，本人/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天楹的影响。为了彻底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未来与中国天楹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本公司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对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同时为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国天楹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中国天楹的利益不受损害，收购人同时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力避免与中国天楹产生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与中国天楹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1.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国天

榼及其子公司除以下关联担保及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国天榼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1)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贷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乾创投资	海安天榼	4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乾创投资	启东天榼	16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2)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 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天榼赛特	如东天榼	14,000.00	2010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天榼赛特	启东天榼	14,000.00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天榼赛特	如东天榼	8,000.00	2014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天榼赛特	海安天榼	14,000.00	2011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江苏天榼、严圣军、 茅洪菊	南通天蓝	9,0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8 年 4 月 29 日
江苏天榼、严圣军、 茅洪菊	滨州天榼	20,00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江苏天榼、严圣军、 茅洪菊	辽源天榼	20,00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江苏天榼、严圣军	延吉天榼	20,000.00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27 年 8 月 7 日
江苏天榼、严圣军、 茅洪菊	如东天榼	20,00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中国天榼、严圣军	江苏天榼	20,000.00	2015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	南通天蓝	2,0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 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天楹、严圣军	江苏天楹	23,000.00	2016年2月3日	2021年2月1日

2.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两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天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3.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国天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与平安创新签署的《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中国天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乾创投资持有中国天楹股份 263,709,378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9%。实际控制人严圣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3,901,228 股，占总股本的 7.58%，与茅洪菊女士共同通过乾创投资、坤德投资间接持有 339,054,91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37%。因此，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占中国天楹总股本的 34.95%。

收购人乾创投资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乾创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乾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圣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3,901,228 股，占总股本的 7.58%。除此之外，乾创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乾创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要约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6 个月内，除刘兰英存在持有及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刘兰英持有中国天楹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刘兰英	8,000

(2) 刘兰英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除权后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刘兰英	2016.4.1	买入	500	13.35	6.68	6,675.00
	2016.4.1	卖出	500	13.34	6.67	6,670.00

刘兰英对其持有及买卖中国天楹股票做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

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持有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1.	陈刚	1,400
2.	王纬	400
3.	陈勇	700
4.	王健	4,600
5.	景步勤	5,000
6.	刘兰英	8,000

(2)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徐建	2016.3.7	买入	500
	2016.3.11	买入	500
	2016.3.25	买入	500
	2016.3.29	买入	500
	2016.4.19	买入	400
	2016.4.22	卖出	500
	2016.5.6	卖出	1,900

姓名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吴凤佼	2016.3.1	买入	200
	2016.4.7	卖出	800
杨栋	2016.3.9	买入	400
	2016.3.10	卖出	400
	2016.3.22	买入	800
	2016.3.25	卖出	800
施新妹	2016.6.13	卖出	2,200
陈勇	2016.3.1	买入	100
	2016.7.13	卖出	100
王健	2016.3.18	买入	700
	2016.3.24	卖出	700
	2016.3.25	买入	500
景步勤	2016.8.12	买入	5,000
刘兰英	2016.4.1	买入	500
	2016.4.1	卖出	500

2.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股)
1.	孙丽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慕金忠之配偶	13,200
2.	任留涛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石春花之配偶	500
3.	黄杨敏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刘道尔吉之配偶	2,100
4.	陈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周红	600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股）
		凤之配偶	
5.	周爱娟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张捷之配偶	1,300
6.	柯军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郑冉之配偶	6,000
7.	茅玲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茅洪辉之女儿	300
8.	王悦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王卫东之女儿	6,100

(2)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章立洋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章新建之子女	2016.3.3	卖出	800
杨恩凤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谢文静之母亲	2016.6.20	买入	500
		2016.7.5	卖出	500
葛云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钱平之配偶	2016.5.18	买入	2,000
		2016.5.20	卖出	2,000
孙晓茗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要建之配偶	2016.3.1	买入	18,800
		2016.3.3	卖出	18,800
		2016.3.25	买入	17,500
		2016.3.28	卖出	17,500
		2016.3.29	买入	9,200
		2016.3.30	卖出	9,200
		2016.4.1	买入	18,000
		2016.4.6	卖出	18,000

姓名	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吕荣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 员李红军之子女	2016.4.12	卖出	9,000
		2016.4.12	卖出	1,000
		2016.4.12	买进	5,500
		2016.4.13	卖出	10,000
		2016.4.15	卖出	5,000
		2016.5.3	买进	2,200
		2016.6.1	卖出	10,000
		2016.6.1	卖出	10,000
		2016.6.1	卖出	9,000
		2016.6.7	买入	9,300
		2016.6.20	卖出	10,000
		2016.6.20	卖出	9,300
		2016.6.20	买入	11,200
		2016.6.21	卖出	6,200
		2016.6.21	卖出	5,000
		2016.6.23	买入	5,100
		2016.6.24	卖出	5,100
		2016.6.27	买入	7,600
		2016.6.27	买入	8,200
		2016.6.27	买入	8,700
		2016.6.29	买入	2,868
		2016.6.29	买入	7,900
		2016.6.30	卖出	8,000
		2016.6.30	卖出	7,000
		2016.6.30	卖出	6,100
		2016.6.30	卖出	3,900
2016.6.30	买入	6,100		
2016.6.30	买入	7,200		

姓名	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6.7.1	买入	7,000
		2016.7.6	卖出	5,000
		2016.7.6	卖出	5,000
		2016.7.7	卖出	12,000
		2016.7.7	买入	6,100
		2016.7.7	买入	6,100
		2016.7.8	卖出	10,000
		2016.7.8	卖出	7,168
		2016.7.8	卖出	3,600
		2016.7.8	买入	3,200
		2016.7.8	买入	7,000
		2016.7.11	卖出	10,200
		2016.7.11	买入	6,000
		2016.7.11	买入	12,700
		2016.7.13	卖出	10,000
		2016.7.13	卖出	8,700
		2016.7.19	买入	14,300
		2016.7.20	卖出	14,300
		2016.8.16	买入	1,700
		2016.8.16	买入	13,200
		2016.8.16	买入	15,200
		2016.8.17	卖出	15,100
		2016.8.17	卖出	15,000
倪志红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	2016.3.28	买入	200
	员马小兵之配偶	2016.6.22	卖出	400
任留涛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	2016.3.2	卖出	1000
	员石春花之配偶	2016.3.2	卖出	100
		2016.3.4	买入	1000

姓名	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6.3.4	买入	200
		2016.3.7	卖出	1200
		2016.4.18	买入	200
		2016.5.18	买入	100
		2016.5.18	买入	200
		2016.5.20	卖出	200
		2016.5.30	卖出	300
		2016.5.30	卖出	300
		2016.6.13	买入	300
		2016.6.20	卖出	300
		2016.6.30	买入	1,000
		2016.7.4	卖出	800
		2016.7.5	买入	600
		2016.7.8	卖出	800
		2016.7.19	买入	100
		2016.7.20	买入	400
黄杨敏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 刘道尔吉之配偶	2016.7.19	买入	1,000
		2016.7.22	买入	1,000
		2016.8.30	卖出	900
		2016.8.31	买入	1,000
陈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 周红凤之配偶	2016.3.1	卖出	1,100
		2016.3.7	卖出	1,000
		2016.3.8	买入	1,000
		2016.3.8	卖出	1,000
		2016.3.9	卖出	1,000
		2016.3.11	买入	500
		2016.3.11	买入	500
		2016.3.11	买入	500

姓名	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6.3.14	卖出	1,000
		2016.3.17	卖出	400
		2016.3.28	买入	500
		2016.3.28	买入	500
		2016.4.1	卖出	500
		2016.4.1	卖出	500
		2016.7.14	买入	200
		2016.7.18	买入	200
周爱娟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 张捷之配偶	2016.7.12	买入	1,300
薄秀芳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 李军之母亲	2016.3.8	买入	2,000
		2016.3.21	卖出	5,000
		2016.3.23	卖出	3,000
		2016.4.5	卖出	2,000
		2016.4.21	买入	1,000
		2016.4.21	买入	1,500
		2016.4.22	卖出	2,500
王悦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 王卫东之女儿	2016.3.17	卖出	200
		2016.3.31	卖出	200
		2016.4.20	买入	200
		2016.5.12	买入	200
		2016.5.23	卖出	200
		2016.5.24	卖出	200
		2016.6.01	卖出	400
		2016.7.13	卖出	600
		2016.7.27	买入	400
		2016.8.01	买入	400
		2016.8.19	卖出	200

姓名	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6.8.26	卖出	300
		2016.8.30	卖出	200
茅玲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茅洪辉之女儿	2016.6.2	买入	300
杨健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赵亚兰之配偶	2016.3.1	卖出	400
		2016.4.1	买入	400
		2016.4.22	卖出	400
王璠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王允录之儿子	2016.5.12	买入	200
		2016.5.13	买入	3,800
		2016.7.7	卖出	8,000
李明德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军之父亲	2016.4.5	卖出	3,500
		2016.4.6	买入	3,500
		2016.4.13	卖出	3,000
		2016.4.18	买入	3,000
		2016.4.22	卖出	6,500
杨现玲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坚之配偶	2016.4.19	买入	400
		2016.4.20	卖出	400

（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人员的声明

1.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陈刚、徐建、吴凤佼、杨栋、施新妹、陈勇、王健、景步勤、刘兰英、王纬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陈刚、徐建、吴凤佼、杨栋、施新妹、陈勇、王健、景步勤、刘兰英、王纬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2.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蔡金忠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基金忠及其配偶孙丽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孙丽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3.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石春花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石春花及其配偶任留涛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任留涛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4.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刘道尔吉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刘道尔吉及其配偶黄杨敏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黄杨敏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5.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周红凤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周红凤及其配偶陈华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陈华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6.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张捷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张捷及其配偶周爱娟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周爱娟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

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7.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章新建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章新建及其子女章立洋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子女章立洋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8.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谢文静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谢文静及其母亲杨恩凤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母亲杨恩凤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9.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钱平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钱平及其配偶葛云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葛云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10.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要建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要建及其配偶孙晓茗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孙晓茗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11.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红军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红军及其女儿吕荣已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女儿吕荣存在持有或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12.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马小兵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马小兵及其配偶倪志红已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倪志红存在持有或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13.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茅洪辉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茅洪辉及其女儿茅玲华已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女儿茅玲华存在持有或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14.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军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军及其母亲薄秀芳、父亲李明德已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母亲薄秀芳、父亲李明德存在持有或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15.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王卫东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王卫东及其女儿王悦已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没有参与

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女儿王悦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16.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郑冉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郑冉及其配偶柯军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柯军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17.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赵亚兰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赵亚兰及其配偶杨健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杨健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18.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王允录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王允录及其儿子王璠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儿子王璠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19.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坚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

员工持股计划组成人员李坚及其配偶杨现玲已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没有参与此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上述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配偶杨现玲存在持有或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此行为是在其并不知悉此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

而进行的操作。

（四）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除已披露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除下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就中国天楹股份的转让、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不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乾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63,709,378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9%，其中 130,140,000 股已经设定质押，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9.3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1%。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通过乾创投资、坤德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9,054,912 股，全部为有条件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 27.37%，其中 130,140,000 股已经设定质押，占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0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1%；严圣军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87,901,22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股，合计 93,901,2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8%，其中 93,900,000 股已经设定质押，占严圣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99.9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8%，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合计持有股份数占中国天楹总股本的 34.95%，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224,04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1.75%，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9%。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一）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700000），华金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1101199410369848），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王秀伟律师、帅丽娜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

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后续实施的要约收购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秀伟

帅丽娜

日期：2016 年月日